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收文編號	282
收發日期	112.3.20
簽辦日期	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吳春樺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7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chunhua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200003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冠確診個案及長新冠個案於健保申報相關醫療費用之診斷碼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核實申報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疫情指揮中心函知3月20日起，取消給付COVID-19篩檢陽性民眾居家照護相關醫療費用，其費用(含診察、藥費等)將回歸全民健保總額支應。

二、為能了解新冠相關醫療費用回歸總額之實際影響，提醒所屬會員：

(一)如遇COVID-19篩檢陽性民眾就醫，請於主、次診斷碼申報，ICD-10-CM代碼務必填寫「U07.1(確認COVID-19病毒感染)」。

(二)對於COVID-19確診者仍有後續相關症狀的就診，請在ICD-10-CM代碼診斷中務必填寫「U09.9(COVID-19後的病況，未明示)」，且在「次診斷碼」申報，以符合健保署申報原則。

三、請本會所屬會員，依醫師專業裁量，以病人權益為優先，務實診斷，俾能真實、合理呈現COVID-19在醫療費用的耗用與影響，未來如衝擊點值，對相關醫療資源之爭取方有依據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周慶明